

附件

## 漁民慰問金領據

受領事由：農業部核發漁民海上作業死亡或失蹤慰問金

死亡或失蹤者姓名：

金額：新臺幣 元整

受領人姓名：

受領人與死者或失蹤者關係：

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及填寫，簽章後表示您已知悉並同意  
以下內容：

1. 受領人為保險契約受益人。

2. 受領人非為保險契約受益人。

(1)死者或失蹤者本人尚有：配偶      子女 人

父母 人   兄弟姊妹 人

祖父母 人 孫子女 人

(2)受領人本人為本慰問金第1順位之代領人，將對領取本  
慰問金乙事，盡告知其他共同受領人之義務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(如申請人為未成年者，法定代理人應共同簽名)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